臺南市南區南都里第 4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姓名 高麗雲 性別 學 出生地 臺南市 出生年月日 45年4月2日 推薦之政黨 無 (世別) 女 學	號次 姓名 潘 姿 旗 性 別 女 學 1 出生地 景東縣 屏東縣 日 日 1
 東賓茶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南市東賓愛心會創會會長 110年臺南市好人好事代表 法務部矯正署教誨導師臺南市警察之友會委員國際獅子會1920永美會會長臺南市營譽觀護人協進會顧問臺南市區區公所行善團臺南市區區公所行善團 東京本業公會代表 1.你找得到我。 2.爭取飛航噪音補助。 3.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環保志工隊」。 4.辦理「走出戶外活動」,國內外旅遊,健行活動。 5.持續舉辦關懷弱勢族群活動,協助弱勢急難救助。 6.協助學習培訓第二專長,及協助就業輔導媒合。 7.成立「照顧關懷據點」,爭取老人福利。 8.增設公園遊樂設施及健康器材。 9.擴大活動中心使用頻率,定期規劃健康、知性、DIY等豐富課程。 10.藉由網路推廣活化在地商家經營。 	経 美語老師 社園法人台灣護家協會監事 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會員 歴 1.社區環境整潔之維護。 2.公共設施安全之維護。 3.建構社區生命成長學習課程。 4.爭取經費辦理活動,活化里活動中心之功能。 5.打造年長者友善社區。 6.加強里民溝通管道。
號次 姓名 陳鴻 生別 男 學 出生地 臺南市 出生地 臺南市 上生地 上生地 上土地 上土地 <t< td=""><td>號次 姓名 陳 啓 祥 性 別 男 學 出生年月日日 64年4月12日日日日 推 薦之政黨 無 歷</td></t<>	號次 姓名 陳 啓 祥 性 別 男 學 出生年月日日 64年4月12日日日日 推 薦之政黨 無 歷
では、	整南市南區南都里第二屆里長,臺南市南區南都里第三屆里長,臺南市南區南都里第三屆里長,臺南市南區南都出第三屆里長,臺南市南部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1.真誠服務、以民為尊、守護南都里、里民意見用心傾聽立即回應。 2.再接再厲爭取里內各項建設與福利。 3.社區定期消毒噴藥、水溝清理、路燈明亮。 4.設置社區關懷據點、關懷訪視、電話問安、據點共餐。 5.定期舉辦社區團康觀摩活動促進社區團體交流。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 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 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②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③投票進行期間,穿載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5. 簽名、蓋草、按指印、加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民主 \ 頭家, 選票無通賣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 64 支局第 64 信箱

法務部檢舉電話: 0 8 0 0 - 0 2 4 - 0 9 9 人久服務)